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收回重新安排（东新街道）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3〕32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自评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批复的年初预算以及湛霞财〔2022〕1 号文件安排，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收回重新安排（东新街道）的资金总额 91.9 万元，主要用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的支出。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街道开展业务工作经费总体支出目标为 100%，一共支出 91.9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以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为标准，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组长苏智云同志的带领指导下，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顺利，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评材料的报送，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绩效自评结果

经过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相关同事，严格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进行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自评得分为 88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